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0260519111988-003554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640

项目名称：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

采购方：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6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0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9111988-00355426

项目名称：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83877.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目前禁毒 626 平台已经整体进入维保期，为保证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解决运维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现采购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以保障禁毒业务的日常正常开展。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成交供应商为非原服务供应商，则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月之间发生的运维费用。并且承诺在明年新合同签订前继续提供服务。（提供承诺函）

简要规则描述：目前禁毒 626 平台已经整体进入维保期，为保证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解决运维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现采购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以保障禁毒业务的日常正常开展。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近 3 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06-29 至 2026-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1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1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来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本项目接受远程解密、二次报价等线上操作，也可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需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宛平路 9 号

联系方式：021-61917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存档审计备用，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若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录入。**未在网站录入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成交供应商为非原服务供应商，则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月之间发生的运维费用。并且承诺在明年新合同签订前继续提供服务。（提供承诺函）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一次-预付款(8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

付款；

第二次-尾款(2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方案；
- 7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09

邮箱地址：grztc@126.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不超过 10%），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

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体系认证资质	0~6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知识产权成果	0~4	供应商拥有禁毒信息化、政务运维、大数据、数据安全类软件著作权、专利，每提

		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项目团队配置及资质	0~8	1. 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备同类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 分； 2. 驻场及运维团队人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安全、数据库运维等相关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 5 分； 无有效资质证明本项对应小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享有 10% 价格优惠。

综合服务承诺	0~2	针对驻场人员管理、人员调整审批、保密管理、服务回访、年度运维报告提交等内容作出完整合规承诺，得 2 分；内容缺失、不符合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整体理解与服务规划	0~7	1. 全面、精准阐述本项目所有子系统架构、业务功能、运维重难点，规划合理，得 7 分； 2. 基本理解项目内容，核心系统描述无重大偏差，得 5 分； 3. 理解模糊、存在明显偏差，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应用服务实施方案	0~8	围绕问题受理、问题闭环管理、系统配置维护、维护性开发编制方案： 1. 完全满足 “半个工作日受理问题、3 个工作日制定开发计划、问题全流程闭环” 要求，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得 8 分； 2. 核心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 3. 内容简略、关键环节缺失，得 3 分；

		缺失核心服务内容，得 0 分。
系统运行、巡检及优化方案	0~8	包含环境部署、版本升级、服务器监控、周巡检、季度深度巡检、数据备份恢复、系统及数据库性能优化： 1. 方案详实，监控指标、巡检内容、备份策略、优化措施完整可行，得 8 分； 2. 主要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需求，得 6 分； 3. 内容简单，巡检、备份、优化措施缺失较多，得 3 分； 未提及数据备份恢复、性能优化，得 0 分。
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	0~9	严格执行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恢复业务要求： 1. 建立分级故障处置、应急联络、第三方协同处置、节假日 / 重大活动保障机制，方案完整可行，得 9 分； 2. 响应时限达标，应急流程基本完整，得 7 分； 3. 响应 / 处置时限不达标或方案简略，得 4 分； 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得 0 分。
数据服务及数据治理方案	0~8	涵盖数据交换维护、数据导入导出、个性化报表、数据

		清洗、标准化、分类分级、质量监控、合规检查等： 1. 方案专业全面，贴合禁毒平台数据特点，得 8 分； 2. 核心服务内容齐全，方案基本可行，得 6 分； 3. 内容简略，数据治理、合规内容缺失，得 3 分； 未提及数据治理相关内容，得 0 分。
网络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	0~8	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等保三级要求，包含漏洞修复、风险上报、应急演练、数据安全、人员保密、重大安全事项报备： 1. 安全、保密体系完善，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得 8 分； 2. 核心安全保密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 3. 管控措施缺失、保密管理不到位，得 3 分； 无安全保密方案，得 0 分。
驻场 + 远程综合服务方案	0~8	满足不少于 2 名驻场工程师要求，包含驻场管理、人员变动审批、远程运维、电话 / 即时通讯支持、非工作时间值班： 1. 服务机制完整、岗位职责清晰，得 8 分； 2. 服务内容齐全，基本满足

		需求，得 6 分； 3. 人员配置、服务流程描述模糊，得 3 分； 驻场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本项得 0 分。
培训服务与运维成果管理	0~4	1. 定制化培训方案完整，同时明确运维台账、年度运维报告等成果管理要求，得 4 分； 2. 培训或成果管理内容单一，得 2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0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90天。
-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建议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 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 PCMET-26618C0640 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及与我司的要约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 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背景

2021 年 2 月，上海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上海“626”平台）在市“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框架下，实现了禁毒管理、禁吸戒毒、禁毒服务、智能预警等多项业务在线运行；2023 年 8 月，上海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二期项目（简称“禁毒 626 平台二期”）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按照市“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和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实现了易制毒化学品联管、易涉毒物品监管、生活污水毒品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禁毒重点人员监管与服务等多项业务在线运行。2024 年 9 月，在前期建设应用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毒情形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业务、赋能基层实战应用，对系统进行升级。

目前禁毒 626 平台已经整体进入维保期，为保证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解决运维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现采购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以保障禁毒业务的日常正常开展。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是针对禁毒 626 平台的一期建设的市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系统、禁毒移动监管与服务系统、上海禁毒宣传教育系统、基础服务支撑系统、数据安全交换域系统、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升级项目的禁毒重点人员监管与服务系统升级、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升级、互联网禁毒监管系统升级、预警及督导管理系统升级、禁毒工作动态展现与视频协同系统升级、禁种铲毒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特殊管理药品服务与监管系统、数据共享与服务系统等所有功能模块；二期建设建设的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监管系统、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监管系统、生活污水毒品监测管理系统、核磁谱图智能比对系统、药物滥用监测系统、禁毒重点人员监管与服务系统、互联网禁毒监管系统、预警及督导管理系统、禁毒工作动态展现与协同系统、禁毒绩效评估系统、基础服务支撑系统等所有功能模块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包括软件应用、数据治理、咨询、业务指导、系统升级等服务。

2 运维服务系统介绍

一期系统于 2021 年 2 月上线运行，分为 6 大系统，运行在市电子政务云上，各系统建设功能情况如下：

市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系统是禁毒平台的核心系统，对禁毒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持，

将原来“纸质”工作升级为电子化，对涉毒人员进行精准管控，对涉毒案件/事件进行分析，利用平台汇集的数据，实现禁毒工作各过程、各环节的数据分析、异常预警和绩效评估，通过实时监控和动态展现，对禁毒工作过程“可视”和可追溯。

禁毒移动监管与服务系统以移动应用为核心，按照网格化、全流程、精准性、可追溯等要求，将市区禁毒管理人员、禁毒社工、禁毒志愿者的日常工作或服务内容纳入移动应用范围，为禁毒一线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信息采集、在线查询、问题及时上报等方便的手段。

上海禁毒宣传教育系统通过互联网渠道来推动禁毒预防教育工作，发挥禁毒工作的社会力量，包括上海禁毒门户网站和上海禁毒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

基础服务支撑系统为禁毒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性的服务支撑，包括：提供涉毒人员数据采集、建档管理、档案应用服务等功能的禁毒电子档案子系统。

数据安全交换域系统实现市禁毒委成员单位系统与禁毒平台的业务数据交换机制，支持实时、准实时、定期等的各类数据交换。

网络安全保障系统为本项目禁毒平台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安全保障，系统在利用大数据中心为政务云提供的安全保障基础上，在政务外网部分提供云数据库审计系统、集中日志审计系统、应用安全审计系统等，互联网部分提供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系统等。

一期升级后系统于 2024 年 9 月上线，是对前期项目进行业务功能完善和部分应用的增加。包括：

禁毒重点人员监管与服务系统升级。按照国家禁毒办关于吸毒人员异地服务管理和社管人员毛发毒品快筛等工作要求，建设吸毒人员居住地管理子系统和毛发毒品快筛管理子系统，提升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进一步加强与市禁毒委成员单位的对接和数据应用，包括对接获取市交通委的信息、法院的信息、市民政局的社区云信息等，以丰富禁毒重点人员活动轨迹，完善人员电子档案及其应用。

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升级。按照相关要求，升级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的运输环节，建设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监管子系统，以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及备案数据和市交通委危险货物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位置信息为支撑，实现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环节实时监控、动态跟踪和运输异常预警。

互联网禁毒监管系统升级。在已建的邮政快递柜信息监管的基础上，建设邮政寄递行业涉毒监管子系统，对接各寄递企业的邮政寄递包裹收发数据，结合平台的已有数据，建立寄递风险监控模型，发现涉毒嫌疑线索，预警寄递相关风险。

预警及督导管理系统升级。基于平台业务流转规则，在已有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增加

基于业务规则的预警；运用平台汇集的数据，针对涉毒嫌疑人员研判、易涉毒物品流失等应用场景，综合研判涉毒嫌疑和禁毒工作风险。

禁毒工作动态展现与视频协同系统升级。在已建的动态展现子系统基础上，叠加禁毒重点人员动态、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轨迹、禁种铲毒可视化应用等，同时增加禁毒综合指挥室配套的音视频设备，完善禁毒工作的整体可视和远程可指挥。

禁种铲毒管理系统。为落实禁种铲毒的工作任务要求，不断完善区域毒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本市禁种铲毒信息化监测机制，健全和完善毒品原植物种植的踏查发现、铲除以及处罚等全环节全流程的监管措施，提升禁种铲毒智能化管控水平，持续巩固全市禁种铲毒工作成效。

互联网医院特殊管理药品服务与监管系统。在前期已建设的线下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工作的基础上，以现有互联网医院就诊、处方、药品配送等核心业务为支撑，建立互联网医院特殊管理药品处方的实名核验、药品流通环节信息汇集和关联、药品配送环节实名验收等体系，并对涉及特药的异常就医、异常配送、异常用药等行为进行监控，在满足服务的同时，预防药物滥用、药品流弊等涉毒风险。

数据共享与服务系统。为方便 626 平台数据共享和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建立数据共享与服务体系，形成数据共享与服务框架，依托该框架，建设浙沪跨省际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一体化应用、市药监局数据共享与服务等业务应用所需。

二期系统于 2023 年 8 月上线运行，分为 12 大系统，运行在市电子政务云上，各系统建设功能情况如下：

1、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对接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和国家相关部委业务系统，实现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仓储、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等全环节、全流程数据汇集；比对易制毒化学品各环节数据，实现“双向”核查、流失分析和全程追溯。

2、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监管系统：对接各级系统，采集和汇集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全环节、全链条数据；分析比对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企事业单位“进销存”数据，实现全链条式监管；实现禁毒重点化学品的流失分析、涉毒风险监管和趋势预判等。

3、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监管系统：通过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登记模块，实现对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的信息采集；通过禁毒重点关注设备追溯模块，实现对禁毒重点关注设备从生产源头开始管理，实现对其在生产、运输、仓储等环节的信息核查。

4、生活污水毒品监测管理系统：按照国家和市禁毒委对城市生活污水毒品监测的管理要求，对污水采样点、采样周期污水样品检测、检测结果分析等纳入管理；将污水监测结果，结合人口密度等建立生活污水毒品监测预警数据模型，可视化展示污水毒品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异常分析，缩小查找范围，将重点区域纳入动态监测，为实战应用提供支撑。

5、核磁谱图智能比对系统：实现核磁谱图的采集和智能比对，满足核磁谱图监管需求，包括谱图采集、谱图规则化处理、标准品谱图库、谱图比对及预警管理等功能。

6、药物滥用监测系统：利用已经建成的全市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网络，汇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的采购进货及销售信息，发现潜在药物滥用行为，对药物滥用人员进行监测，从而为对嫌疑人员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提供支撑。

7、禁毒重点人员监管与服务系统：在对涉毒人员智能管控的基础上，实现对涉毒残疾人员提供精准帮扶和管教，建立医疗机构吸毒检测、成瘾认定、社区戒毒维持治疗和吸毒司法鉴定四个直报系统，实现禁吸戒毒各环节的流程自动衔接和文书自动流转等。同时，将生物制药等领域人员列入禁毒关注人群，实现对禁毒重点人员风险建模，识别人员风险，形成禁毒重点人员动态评估和风险预警。

8、互联网禁毒监管系统：与邮政管理局对接，获取涉毒人员和禁毒重点人员的寄递信息，研判物流寄递相关的涉毒风险；监管互联网中有毒有害的涉毒网络信息，持续跟踪涉毒网络 YQ 变化趋势。

9、预警及督导管理系统：在前期智能预警版块的基础上，基于易涉毒物品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的业务流转规则，建立基于业务规则的预警；运用平台汇集的数据，建立禁毒“人、事、物、网”的大数据预警模型，综合研判涉毒嫌疑和禁毒工作风险。自动对业务流转各环节中不符合业务要求、工作任务延期、预警处置不及时等行为产生督导。

10、禁毒工作动态展现与协同系统：动态展示全市禁毒工作“人、事、物、网”的整体情况，可以逐层点开、逐级了解，将全市禁毒工作动态汇集和展示，对各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察看；将禁毒业务中跨区、跨部门协作或全市统筹业务，协同在线处理，提高禁毒工作效率。

11、禁毒绩效评估系统：包括毒情监测预警评估和禁毒工作绩效评估两部分，毒情监测预警评估用于反映全市毒情态势和趋势，禁毒工作绩效评估用于反映各级禁毒部门和禁毒工作力量的绩效情况。

12、基础服务支撑系统：在前期项目的基础上，实现市、区禁毒业务的联动、禁毒档案管理、GIS 功能升级、禁毒数据库升级、数据管理总线、监管码安全管理等。

3 运维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运维服务包括应用服务、运行服务、数据服务、培训服务、安全服务等方面。

具体如下：

3.1.1 应用服务

1、客服问题受理

各级禁毒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微信和其他方式，向中标人提交业务应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有关运维问题，售后技术支持在半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受理。

2、问题报告单处理

中标人要对用户提交的问题报告单进行闭环管理，中标人客服受理问题报告单后，运维部门要对问题分类指派处理，并对问题进行跟踪，处理完成后与问题提交人进行反馈和确认。

3、应用软件维护

在特殊时间对系统相关配置进行调整；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用户，保证在特殊时间之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对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定时任务进行设置和管理，每工作日对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定时任务进行监控。

4、维护性开发工作

客户通过电话及其他方式提出对应用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的需求，需经市禁毒办确认后开发；程序缺陷类问题，中标人要无条件修改，开发人员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制定升级开发计划，报市禁毒办批准。

3.1.2 运行服务

1、运行环境安装

协助设备提供商、系统服务商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维护项目范围内涉及到的已上线业务系统运行环境的再次安装部署。

2、软件升级部署

提供业务应用系统的升级部署，部署前先进行测试验证，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

3、运行监控

按时对本项目业务应用服务器、数据交换前置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文件服务器等的服务器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包括对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运行异常，第一时间处理并上报市禁毒办备案。

4、运行巡检

每周进行日常运行巡检，对所运维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全面检测。

每季度进行一次深度巡检，中标人安排技术专家对所运维系统各方面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测，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调整意见。

5、数据备份恢复服务

系统本级须进行数据备份并能快速恢复数据，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政务云备份、异地备份等其他多种数据备份恢复工作，并开展备份数据的验证、恢复演练等工作。

6、系统性能优化

提供业务系统数据库方面的性能优化，包括优化数据结构，优化表空间，减少访问热点，合理设置数据库参数，减少内存碎片，优化 SQL 语句，提升数据库响应速度等。

提供业务系统优化，包括应用结构性能优化，系统运行时间，系统处理能力，内存分配，存储空间占用，吞吐量等。

7、系统故障排查及处理

系统发生故障以后，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同时对业务系统出现的故障进行原因排查，及时修复问题，并在 4 个小时内完成恢复业务系统。若因为第三方软、硬件故障导致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状况发生，协助第三方积极进行故障排查。根据解决方案，在既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解决期限的，中标人告知原因，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新的解决期限。

3.1.3 数据服务

1、数据处理服务

平台与第三方系统之间的数据导入导出。

市级平台与区级平台之间数据交换的维护。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从平台导出数据。

2、个性化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在平台已有查询统计分析功能的基础上，如果需要提供个性化的数据统计分析报表，由现场运维人员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3、数据治理服务

根据最新的业务需求，对系统已经接入的各类数据进行全面、系统化的数据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清洗、数据标准化、数据分类分级、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监控与提升、数据安全合规性检查等环节，确保所处理的数据在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均符合当前业务的规范与标准，从而为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及业务应用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数据基础。

3.1.4 培训服务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具体培训的时间、方式、内容由采购人确定。

3.1.5 安全服务

遵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有关规章制度、采购人管理制度等开展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对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2) 对网络安全漏洞及隐患，及时做好修复和验证工作。中标人如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须及时报告采购人，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运维系统、数据库运维系统等开展运维工作。

(4)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应急响应、重大活动保障、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备份恢复和验证等。

3.2 服务方式

3.2.1 驻场服务

提供运维工程师进驻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办公。

现场驻场工程师有较强的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遇到系统突发故障，现场驻场工程师协调技术力量，迅速开展恢复系统的各项工作。

驻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不允许随意变动，如需调整，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3.2.2 远程运维服务

通过远程方式，为系统提供服务，包括软件升级部署、运行环境监控、远程协助、软件升级测试、运维报告单处理等工作。

3.2.3 电话或即时通信支持服务

提供电话或即时通信支持服务，对用户提出的问题，中标方需按照运维服务要求，及时予以解决。中标方需对问题进行后续跟踪、回访，确保问题及时处理完成，提高用户满意度。

3.2.4 维护性开发服务

对服务范围内的应用系统应客户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个性化数据检查和查询报表开发等；根据业务的变化或技术的发展，主动对软件进行优化并进行软件升级，保障软件的兼容性、先进性及业务完整性。

3.2.5 重要时间点的保障支持服务

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等，按用户要求提供现场值班、电话值班等服务。

3.3 其他要求

3.3.1 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运维技术能力，有从事禁毒业务系统维护的工作经验。
2. 派驻人员要求有很高的纪律性和自觉性，自觉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途不得随意调整驻场工作人员。
3. 运维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及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且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工作业绩的优先考虑。
4. 运维项目组团队人员（包括系统升级开发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技术职称的优先考虑。

3.3.2 企业综合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 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以及与禁毒信息化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优先考虑。

3.3.3 验收要求

运维服务期满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中标人提交完整的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市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2	禁毒移动监管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3	禁毒宣传教育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4	基础服务支撑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5	数据安全交换域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6	安全保障相关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7	禁毒重点人员监管与服务系统升级运维服务	项	1	
8	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升级运维服务	项	1	

9	互联网禁毒监管系统升级运维服务	项	1	
10	预警及督导管理系统升级运维服务	项	1	
11	禁毒工作动态展现与视频协同系统升级运维服务	项	1	
12	禁种铲毒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13	互联网医院特殊管理药品服务与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14	数据共享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15	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	项	1	
16	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监管系统	项	1	
17	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监管系统	项	1	
18	生活污水毒品监测管理系统	项	1	
19	核磁谱图智能比对系统	项	1	
20	药物滥用监测系统	项	1	
21	禁毒重点人员监管与服务系统	项	1	
22	互联网禁毒监管系统	项	1	
23	预警及督导管理系统	项	1	
24	禁毒工作动态展现与协同系统	项	1	
25	禁毒绩效评估系统	项	1	
26	基础服务支撑系统	项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2 合同金额：当年度费用合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若成交供应商为非原服务供应商，则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月之间发生的运维费用。并且承诺在明年新合同签订前继续提供服务。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路 9 号。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每月定期进行运维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甲方在收运维月度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4.3.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4.3.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5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第一次-预付款(8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尾款(2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信息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1.4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信息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2.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4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9 因乙方运维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2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8.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本项目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

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519111988-003554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640

项目名称：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

采购方：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履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
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禁毒 626 平台运维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格式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非“★”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整体理解与服务规划
- 2、应用服务实施方案
- 3、系统运行、巡检及优化方案
- 4、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
- 5、数据服务及数据治理方案
- 6、网络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
- 7、驻场 + 远程综合服务方案
- 8、培训服务与运维成果管理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驻场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

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